#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22號

上　訴　人　陳序軍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35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6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序軍緩刑貳年，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期日均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56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未予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略以：

被告經深思熟慮後願意認罪，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㈡經查：

1.原審已敘明審酌被告明知其所販賣之本件捲髮棒未經標準檢

驗局檢驗合格，竟為求出售商品獲利，無視法紀，於網路上販售本件捲髮棒時填載不實之BSMI字號，提供關於本件捲髮棒之不實資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而偽造特種文書並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消費者之權益及標準檢驗局對商品檢驗管理之正確性，亦影響市場交易安全及秩序，犯後復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飾詞圖卸，難認已知悔悟，惟念被告無前案紀錄，素行尚佳，兼衡被告販售本件捲髮棒之時間、數量及價格，暨自陳之學歷、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標準。

㈢原判決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所宣告之刑亦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酌量科處，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被告上訴後雖為認罪之表示，此一量刑事由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改變，然被告本案犯罪事證已明，遲至上訴後始坦認犯行，減省訴訟資源浪費之程度顯然有限，與自始即坦白認錯有別，再予減刑之優惠程度極微，且本院已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詳如後述)，對被告而言，所宣告之刑目前均暫緩執行，且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遵循緩刑所附條件，及未再犯罪而經撤銷緩刑，本案刑之宣告，於緩刑期滿時自係失其效力，實質上對被告並無何影響，因認無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刑度之必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考量被告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於本院終知坦承犯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被告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惕勵在心，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向公庫支付3萬元，且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